

# 外国文化法律汇编

WAIGUO WENHUA FALÜ HUIBIAN

(第一卷 文化基本法、文化产业振兴法律)

中共中央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 编

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对外交流中心 译  
新华社世界问题研究中心

学习出版社

# 外国文化法律汇编

WAIGUO WENHUA FALÜ HUIBIAN

(第一卷 文化基本法、文化产业振兴法律)

中共中央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 编

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对外交流中心 译  
新华社世界问题研究中心

学习出版社

## 出版说明

近两年来，我们组织开展了外国文化法律资料的收集、翻译和汇编工作，目的是帮助宣传文化工作者更好地了解掌握国外文化法律知识，开阔工作视野；同时给文化立法工作者和研究者提供一手资料，便于参考借鉴国外文化立法经验和成果。

2012年我们委托有关单位从各国图书资料、立法机关和政府网站中，收集、翻译50个有代表性国家的文化法律资料。到目前，已经完成了“文化基本法”、“公共文化服务立法”、“文化产业立法”三部分的收集、翻译工作，作为《外国文化法律汇编》第一卷、第二卷出版。共收录200余部文化法律，涉及20多种语言。由于缺乏可资借鉴的文本和经验，编者和译者自身能力和见识又有限，《汇编》中粗糙甚至错讹在所难免，敬请读者鉴谅和指正。

在本书的收集、翻译、编印过程中，国家图书馆承担法律文本收集任务，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和新华社世界问题研究中心承担翻译工作，学习出版社承担印刷出版责任，这些单位及其上级领导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并给予大力支持。谨向为《汇编》付出辛劳、作出贡献的所有同志表示衷心感谢！

编者

2015年3月28日

# 第一部分

# 文化基本法

# 目 录

## 第一部分 文化基本法

### 亚 洲

蒙古国	
文化法 .....	( 3 )
日 本	
文化艺术振兴基本法 .....	( 11 )
哈萨克斯坦	
文化法 .....	( 17 )
韩 国	
文化艺术振兴法 .....	( 34 )
泰 国	
国家文化法 .....	( 53 )

### 欧 洲

俄罗斯	
文化基本法 .....	( 55 )

## 爱尔兰

艺术法案 ..... ( 70 )

## 阿尔巴尼亚

文化艺术法 ..... ( 83 )

## 瑞 士

联邦文化促进法 ..... ( 93 )

## 乌克兰

文化基本法 ..... ( 105 )

## 欧 盟

欧洲联盟运转条约 ( 节选 ) ..... ( 119 )

理事会就签署《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 
公约》的决定 ..... ( 121 )

理事会关于欧洲文化议程的决议 ..... ( 140 )

关于成员国公共广播系统的议定书 ..... ( 145 )

理事会关于电子出版和图书馆的决议 ..... ( 146 )

理事会关于教育的文化内容和艺术内容的决定 ..... ( 148 )

欧洲翻译奖组织规则 ..... ( 150 )

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电影遗产以及相关产业活动的  
竞争力的建议 ..... ( 152 )

理事会对委员会关于欧共同体支持文化行动的通报  
所做的结论 ..... ( 158 )

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确定2007年至2019年欧洲文化  
首都活动共同体行动的决定 ..... ( 160 )

理事会关于文化和知识社会的决议 ..... ( 168 )

理事会关于在欧盟东扩背景下交流有关专业艺术家的  
工作环境的信息和经验的决议 ..... ( 170 )

理事会关于让全民接触文化的决议 ..... ( 172 )

理事会关于文化横向方面问题的决议 ..... ( 173 )

理事会关于伊拉克文化产品、遗址、纪念碑和图书馆遭受 严重破坏的声明 .....	( 175 )
理事会关于欧洲文化行动的未来的决定 .....	( 176 )
理事会关于在文化领域与中欧和东欧的有关国家 合作的决议 .....	( 178 )
理事会就将文化内容整合到共同体行动中的决议 .....	( 180 )
理事会关于促进文化和经济增长领域的统计工作的决议 .....	( 183 )
关于文化产品出口的法规 .....	( 185 )

## 美 洲

### 美 国

国家艺术及人文事业基金法 .....	( 195 )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### 加拿大

多元文化法 .....	( 229 )
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### 智 利

国家文化艺术委员会及国家文化艺术发展基金法 .....	( 234 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## 非 洲

### 南 非

文化法第二修正案 .....	( 249 )
文化促进法 .....	( 259 )

### 坦桑尼亚

国家艺术法 .....	( 264 )
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## 第二部分 文化产业振兴法律



### 韩 国

文化产业振兴基本法 .....	( 273 )
音乐产业振兴法 .....	( 303 )
印刷文化产业振兴法 .....	( 316 )
出版文化产业振兴法 .....	( 320 )
游戏产业振兴法 .....	( 332 )
国际会议产业促进法 .....	( 358 )
漫画振兴法 .....	( 364 )
内容产业振兴法 .....	( 369 )
信息通信产业振兴法 .....	( 385 )

### 日 本

海外美术品国内公开促进法 .....	( 399 )
原创内容创造、保护及利用促进法 .....	( 401 )
传统工艺品产业振兴法 .....	( 407 )
音乐文化发展法 .....	( 415 )
关西文化学术研究城市建设促进法 .....	( 417 )
有效利用地方传统表演艺术等活动振兴旅游和 特定地区工商业法 .....	( 425 )

### 土 耳 其

文化投资与文化活动促进法 .....	( 433 )
电影扶持条例 .....	( 440 )
文学创作奖励促进条例 .....	( 456 )



## 新加坡

- 娱乐税法 ..... (461)

## 印度尼西亚

- 关于发展创意型经济的2009年第六号总统令 ..... (468)

# 欧 洲

## 爱尔兰

- 文献及图片(出口规程)法 ..... (473)

## 奥地利

- 艺术促进费用法 ..... (475)

- 电影促进法的整体法规 ..... (478)

- 艺术促进法的整体法规 ..... (492)

联邦教育、艺术和文化部依据艺术促进法

- 发放资助金的准则 ..... (496)

## 波 兰

- 文化财产保护法 ..... (523)

## 法 国

- 关于受某些流通限制的文化产品的法令 ..... (538)

有关国宝保护的律法暨关于受某些流通限制的财产和

- 警察、宪兵和海关等部门之间互补性的法律的修改 ..... (547)

关于修改1945年10月13日第45-2339号规范演出活动的

- 政令的1999年3月18日第99-198号法律 ..... (551)

## 罗马尼亚

- 关于支持和推动书面文化发展的法律 ..... (556)

关于文学、电影、戏剧、音乐、民俗、美术作品、

- 建筑和娱乐业印花税的法律 ..... (563)

关于批准《关于文艺演出机构和公司及其文艺演出活动 开展的政府令》的法律 .....	( 567 )
<b>瑞 士</b>	
文化财产跨国转让法 .....	( 578 )
<b>乌克兰</b>	
关于创意工作者和创意联盟法 .....	( 586 )
<b>西班牙</b>	
促进教育和和平文化法 .....	( 595 )
匈牙利	
表演艺术团体促进法 .....	( 598 )
有关表演艺术团体促进就业法 .....	( 625 )
<b>意大利</b>	
歌剧与音乐演出团体新体制 .....	( 646 )
给文化机构提供国家拨款的新规则 .....	( 669 )
国家资助、扶持文化机构的新规则 .....	( 673 )
关于当代艺术和新博物馆的开发和搜集 中心机构的法令 .....	( 679 )
<b>英 国</b>	
艺术品出口(控制)条例 .....	( 685 )
艺术品出口(控制)法修正案 .....	( 689 )
<b>瑞 典</b>	
文化范畴国家财政补贴条例 .....	( 691 )
非国有文化设施国家财政补贴条例 .....	( 692 )
文学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国家财政补贴条例 .....	( 695 )
扶持文学、文化杂志与阅读推广活动 国家财政补贴条例 .....	( 698 )
创新文化国家财政补贴条例 .....	( 702 )

## 美 洲

### 巴 西

- 关于文化艺术类经营活动所得税税收优惠的规定 ..... (707)

### 加拿大

- 文化财产进出口法案 ..... (712)

### 美 国

- 文化财产公约法 ..... (735)

### 智 利

- 艺术传播与艺术活动促进法 ..... (753)

- 智利音乐促进法 ..... (756)

- 音像促进法 ..... (762)

- 规范艺术和娱乐行业从业人员的工作环境和招聘法 ..... (768)

- 文化捐赠法 ..... (770)

### 阿根廷

- 建立国家艺术基金法 ..... (774)

- 艺术品国际流通法 ..... (778)

## 大 洋 洲

### 新西兰

- 新西兰交响乐团法 ..... (783)

## 非 洲

### 津巴布韦

- 审查与娱乐控制法 ..... (797)

# 亚 洲

A decorative horizontal ornament featuring symmetrical floral and scrollwork patterns, positioned below the title '亚洲'.



# 文化法\*

(1996年4月11日颁布, 2000年9月1日、2002年6月20日、  
2003年1月2日、2006年12月22日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### 第一节 立法目的

本法律是为给蒙古国境内文化活动提供法律依据, 制定和规范参与文化活动参与者的权益、义务、管理机制、工作人员社会福利保障、文化单位产权、财政原则、方式的同时, 协调参与者关系而制定。

### 第二节 蒙古国文化法

1. 蒙古国文化法是由蒙古国宪法、民法、本法和和其他相关法律决议组成。
2. 蒙古国签订的国际合同中, 如有不同于本法的内容, 可根据国际合同办理(2002年6月20日对本条款进行了修改)。

### 第三节 法律名词术语

1. 文化活动: 生产、拥有、利用、保护、研究和普及有价值的文化的相关活动。

(1) 创作和推广文学作品、音乐、美术作品、剧院杂技场等的表演作品、影视作品、雕塑、设计等艺术作品;

(2) 创造、保护、推广文化产品的生产经营服务;

(3) 恢复、保护和发展蒙古国境内各种语言和书面文化;

(4) 提高公民文化, 使其获得美学知识;

(5) 使用传媒进行文化活动;

(6) 发展文化研究;

(7) 拓展文化对外交流与合作。

\* 翻译: 格日勒图。

2. 文学遗产包括审美态度、母语、文字、方言、传统的技艺、地名、习俗、民间文学、书籍、族谱、印记、徽章、标志、岩画、碑书、手工艺品以及其他所有艺术类和文化研究类作品和研究方法等。

3. 文化单位指根据本法进行文化活动的单位、企业。

4. 文化人指所有独立进行艺术创作、传播文化遗产、修复和保护活动的技术人员。

## 第二章 公民在文化领域的权利和义务

### 第四节 公民在文化领域的权利

蒙古国公民在文化领域有以下权利：

1. 了解国家和世界文化遗产，进行文化活动，从中获得利益；
2. 自由选择题材、类型、方法、流派，保护自己的创造力、工艺；
3. 在国外进行蒙古国和当事国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文化活动；
4. 继承和发扬母语、文字、习俗、历史、传统文化；
5. 为保护文化活动的权利、利益而组建艺术团体、联盟、协会及入会。

第五节 公民在文化领域的义务（2002年6月20日实施的法律对本条款的标题进行了修改）

蒙古国公民在文化领域有以下义务（2002年6月20日实施的法律对本条款进行了修改）：

1. 保护发展历史文化遗产；
2. 传承母语、文字并进行研究；
3. 尊重发扬家庭文化、教育传统，了解家族史、记录家谱；
4. 防止破坏文化遗产的一切活动。

## 第三章 文化单位

### 第六节 文化单位的分类

1. 文化单位不按产权类别分为国家和地方的；
2. 不按政府、地方所属，为全民服务的国有文化艺术单位从属中央专业文化艺术单位（2002年6月20日实施的法律对本条款进行了修改）；
3. 可建立为几个省人口服务的区域文化单位；
4. 为省、市、县、区和区域人口服务的文化单位隶属地方文化单位。

## 第七节 组建文化单位

1. 法人或公民根据法律法规组建营利或非营利性文化单位；
2. 依照政府决定，组建国家和区域性的文化单位（2002年6月20日实施的法律对本条款进行了修改）；
3. 依照省、市、区、县政府决定，组建国有区域性文化单位以外的地方其他文化单位；省、市领导同负责文化的国家机构协商，区、县领导要同省、市领导协商来作出决定。
4. 文化单位需在国家注册机构注册，拿到营业执照后算组建成功。

## 第八节 专门许可证（2001年11月30日实施的法律废除了本条款）

## 第九节 在国家注册机构注册登记

文化机构根据法人注册法在国家注册机构注册登记。

（2001年11月30日实施的法律废除了本条款）

## 第十节 废除专门许可证（2001年11月30日实施的法律废除了本条款）

## 第十一节 废除文化机构资质

1. 在以下条件下废除文化机构资质：
  - （1）（2001年11月30日实施的法律废除了本条款）；
  - （2）法人废除文化机构或根据法院相关判决。
2. 文化机构在被废除后45天之内通报国家注册机构。
3. 根据法律条款废除，注册机构取消注册后可算废除文化机构资质。
4. 废除文化机构资质而产生的争议由法院判决。

# 第四章 文化管理协调

## 第十二节 文化管理机制

由负责文化事务的国家机构、文化艺术委员会、中央和地方行政、文化单位领导组成文化管理机制。

## 第十三节 负责文化事务的国家机构的权利

1. 负责文化事务的国家机构有以下权利：
  - （1）在法律范围内起草实施有关文化活动的规章制度；
  - （2）组建国家和地方国有文化机构网和结构；
  - （3）解决文化机构的资金问题（2003年1月2日实施的法律对本条款进行了修改）；
  - （4）协调、留存、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工作，支持发展民族文化、传统设计；



(5) 修订关于推广和发展母语、文字、历史、文化知识，获得艺术审美修养的政策；

(6) 组织国际和全国性的文化活动，发展文化对外交流合作（2001年11月30日实施的法律废除了本条款）；

(7) 禁止宣传战争侵略、暴力、淫乱等文化活动；

(8) 进行文化统计、作出结论（2008年12月19日实施的法律废除了本条款）；

(9) 同相关部门协调、解决培养文化专业人才，文化工作者的生活保障问题；

(10) 参与公共媒体进行文化传播活动（2008年12月19日实施的法律废除了本条款）；

(11) 发展图书、印刷和影视业；

(12) 发展并支持文化研究工作；

(13) 让儿童获取美术、审美知识，订制艺术品等级、排列、实施规则（2002年6月20日实施的法律增加了本条款）；

(14) 蒙古国新出版的书籍、印刷品中选拔至少两种作品让国家、省、市的图书馆购买、收藏。选拔、购买细则由政府制定（2002年6月20日实施的法律增加了本条款）。

2. 负责文化事务的国家机构对本条第一款的第10条内容方面作出的决议产生争议时，由法院裁决。

3. 国家文化监督专业机构来监督文化机构。

### 第十三节 文化艺术委员会

1. 文化艺术委员会（以下称委员会）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国家出台的文化艺术方面的政策、法律；

2. 政府制定委员会的规章制度；

3. 委员会有以下权利：

(1) 留存并保护历史文化遗址工作，支持发展民族文化、传统设计；

(2) 修订实施推广母语、文字、历史、文化知识，获取艺术审美修养的政策；

(3) 对研究、保护、宣传历史文化遗址进行审核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方法，在国内外组织实施文化展览；

(4) 组织实施统计文化遗产、建立信息库、保护、继承、研究宣传工作，为相关人员传承技艺提供帮助；